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2 規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實施。

A

### 理據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二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在香港特區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2012 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B&C

#### 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3. 鑑於科特迪瓦持續侵犯平民的人權，對周邊區域的和平進程構成威脅，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施加制裁。該等制裁措施最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四月由安理會第 1975 號及 1980 號決議修訂和延長，包括軍火禁運<sup>(1)</sup>、向經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個人實施旅行禁令<sup>(2)</sup>、向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若干人士和實體實施財政制裁<sup>(3)</sup>，

---

附註 <sup>(1)</sup>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禁止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或運載軍火及任何相關物資，並禁止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任何援助、諮詢或訓練。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8 段。

<sup>(2)</sup>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9 段訂明，禁止經委員會列入名單、對科特迪瓦和平與民族和解構成威脅的所有人員進入或經過會員國國境。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0 段。

<sup>(3)</sup> 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訂明，凍結經委員會列入名單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經委員會列入名單、代表他們或按他們的指示行事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資金、其他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或為若干人士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豁免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72 號決議第 12 段。

以及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sup>(4)</sup>。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香港特區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AV章)(載於附件D)，對科特迪瓦實施該等制裁。第537AV章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D

#### 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科特迪瓦局勢繼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第2045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

- (a) 安理會第1572號決議第7和8段規定的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措施由下文第5(b)至(c)段規定的措施取代，並不再適用於提供與安全和軍事活動有關的培訓、諮詢和專門知識活動，也不再適用於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提供民用車輛(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1段)；
- (b) 從現在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禁止所有國家從其領土、或由本國國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機，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出售或轉讓軍火或任何相關軍用物資，無論它們是否源於本國領土(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2段)；
- (c) 上文第5(b)段規定的措施不適用於(參閱安理會第2045號決議第3段)：
  - (i) 專門用於支助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聯科行動)和支援聯科行動的法國部隊或專門供其使用的用品；
  - (ii)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專門用於人道主義或保護目的的非致命性軍事裝備；
  - (iii) 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以及從事人道主義和發展工作的人員及相關人員只為個人使用而暫時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片背心和軍用頭盔；

---

<sup>(4)</sup> 安理會第1643號決議第6段訂明，禁止所有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安理會第1893號決議第16和17段進一步訂明，完全為了促進發展有關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資訊而進行科學研究和分析的進口則可獲豁免，惟此種研究須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經委員會逐案核准。

- (iv)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暫時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據國際法採取行動的國家的部隊使用的用品，採取行動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協助撤離科特迪瓦境內的本國國民和它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員；
  - (v) 事先向委員會報備的非致命性執法裝備，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隊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做到只使用適當和相應的武力；以及
  - (vi) 事先由委員會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提供、僅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使用的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性裝備；
- (d) 將第 1572 號決議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 號決議第 12 段規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以及將第 1643 號決議第 6 段規定的防止任何國家從科特迪瓦進口毛坯鑽石的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參閱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第 6 段)。

## 2012 規例

6. 2012 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把對科特迪瓦施加的制裁進一步延長，並稍作修訂。2012 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 2 及 3 條禁止向科特迪瓦或若干與科特迪瓦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第 4 條禁止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c) 第 5 條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第 6 至 7 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並訂明相關的例外情況；
- (e) 第 8 至 10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禁制物品；自科特迪瓦輸入未經加工鑽石進行獲委員會核准的科學研究和分析；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f) **第 30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被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根據 2012 規例第 5 條對其實施財政制裁；以及

(i) **第 32 條**訂明 2012 規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午夜期滿失效。

由於 2012 規例主要延長和修訂第 537AV 章訂明但現已期滿失效的制裁，隨文夾附標明第 537AV 章各項修訂的文本(載於附件 E)，以供委員參閱。

E

### 建議的影響

7.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執行 2012 規例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在現有的資源下承擔。

###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 2012 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 科特迪瓦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9.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科特迪瓦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 F。

F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注意當局根據 2012 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45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九月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科特迪瓦 ) 規例》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B6196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科特迪瓦 )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B6204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B6212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B6214
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B6220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B6220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6224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6226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 科特迪瓦 ) 規例》

2012 年第 139 號法律公告  
B619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6228
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B6232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等的特許.....	B6232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6236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6240
-----	--------------------------	-------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6242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B6246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6246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6248
-----	----------------	-------

條次	頁次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6250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6250
<b>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B6252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6254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6254
<b>第 4 分部——身分證明文件</b>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6256
<b>第 6 部</b>	
<b>證據</b>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B6258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B6260
<b>第 7 部</b>	
<b>披露資料或文件</b>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6262
<b>第 8 部</b>	
<b>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b>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6266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	B6266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6266

條次	頁次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B6268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B6268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6268
<b>第 9 部</b>	
<b>有效期</b>	
32. 有效期 .....	B6272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 (科特迪瓦)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 第 1 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段所述的團體；或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 段所述的政府；
- (ii) (b) 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 或 (d) 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8(1)(a) 或 (b)、9(1) 或 10(1) 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 號決議；

**《第 189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 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 號決議；

**《第 2045 號決議》** (Resolution 204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通過的第 2045 (2012) 號決議；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9(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 (**首述人士**) 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a) 就資金而言——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 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目的是指認的人；或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2045號決議》第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6條不適用——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第3部

#### 特許

#### 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非致命執法裝備，並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1893號決議》第17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 (1) 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搭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3 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3(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無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3(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3(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17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3(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3、15、16、18、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第6部

#### 證據

##### 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 (b) 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 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3(3) 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 (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 1975 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 2045 號決議》第 6 段延長效力的《第 1572 號決議》第 11 段。

**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 (1) 或 (2) 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9部

### 有效期

#### 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3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2年9月26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4月26日通過的第2045(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45 號決議。《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廿日



## 第 2045 (2012)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第 676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880 (2009) 号、第 1893 (2009) 号、第 1911 (2010) 号、第 1933 (2010) 号、第 1946 (2010) 号、第 1962 (2010) 号、第 1975 (2011) 号、第 1980 (2011) 号和第 2000 (2011) 号决议，

重申其对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特别报告 (S/2012/186)、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 2011 年中期报告 (S/2011/642) 和 2012 年最后报告 (S/2012/196)，

认识到第 1572 (2004) 号、第 1643 (2005) 号、第 1975 (2011) 号和第 1980 (2011)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

欢迎在过去数月里科特迪瓦在恢复稳定局势方面取得稳定进展和成就，尤其是举行已得到秘书长特别代表认证的议会选举，处理当下的安全挑战，推动经济复苏，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确认全体科特迪瓦人民已作出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全国和解和巩固和平，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欢迎非洲联盟 (非盟) 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 为此提供援助，

继续关切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仍有尚未处理的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欢迎科特迪瓦政府设立了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及安全部门改革问题工作组，并作出其他努力，认真处理这些挑战，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和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7 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在第 1980(2011)号决议延长的最近一次任务期里加强合作，

确认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批准并执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

表示关注专家组关于该国建立非法征税制度、全国犯罪活动增加和缺乏控制边界的能力和资源的结论，

回顾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号和第 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在这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由下文第 2、3 和 4 段规定的措施取代，并不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和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活动，也不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民用车辆；

2.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 2013 年 4 月 30 日截止的这段时期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3. 决定上文第 2 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和支援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只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片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

(f) 事先由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4.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 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 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着重指出，这类通知或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

5.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科行动在进口时和转交最终用户前检查获得豁免的物资，着重指出，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物资时应对其加以标记，并进行登记，表示愿意在进行下文第 7 段中所述中期审查时，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考虑将通知程序扩大到所有禁运豁免；

6. 决定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还决定将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7. 决定在上文第 2 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在全国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审查上文第 2、3、4 段规定的措施，还决定迟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上文第 2、3、4 段规定的措施进行中期审查，以便可以根据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正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剩余措施；

8.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 2 和第 6 段所述措施，又呼吁联科行动在其能力和任务范围内给予充分支持，还呼吁法国部队为此在其部署和能力范围内支持联科行动；

9.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科行动在其任务和部署区内和在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还吁请科特迪瓦政府，包括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以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10. 回顾联科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经上文第 1 和第 2 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11. 表示深为关切科特迪瓦境内有雇佣军，特别是来自邻国的雇佣军，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协调行动以解决这一问题，鼓励联科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监测其边界，尤其注意战斗人员的任何跨界行动或转让武器活动，欢迎专家组与根据第 1854(2008)号决议第 4 段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 1739(2007)号、第 1880(2009)号、第 1933(2010)号、第 1962(2010)号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 1584(2005)号决议第 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 9 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不论它们在何处；

13. 重申对采取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定向措施的承诺；

14.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5. 决定将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6. 请专家组至迟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 15 天前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 2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和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17. 决定，第 1727(2006)号决议第 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及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0 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S/2006/997)，包括论及可采取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18.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联科行动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19. 又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并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0. 又请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机构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在可能情况下经专家组审查的关于科特迪瓦钻石生产和非法出口的信息，并决定延长第 1893(2009)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样品享有的豁免；

21.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制定和实施在科特迪瓦执行金伯利进程规则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科特迪瓦当局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密切合作，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酌情调整或解除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规定的措施；

22.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取消现有的非法征税制度，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相关机构，继续向全国各地，特别是向该国北部、西部和东部，调派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要求专家组评估这些边境管制措施在该区域的效力，鼓励/吁请所有邻国了解科特迪瓦这方面的努力，鼓励联科行动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正常的海关和边境管制业务；

23.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科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 2 和 5 段、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和 11 段、第 1643(2005)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4.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与儿童问题的第 1960(2010)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9 段，欢迎委员会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各自授权酌情交流信息；

25. 决定，委员会应在考虑到上文第 1、2、3、4 和 5 段的情况下，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三个月内，更新其工作准则，以促进本决议所定各项措施的执行，并视需要积极审查这些准则；

26. 为此，还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人身安全；
- 专家组的行动不受阻碍，尤其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章：	537AV	《2011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第537章第3條)

[2011年6月30日]

(本為2011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部：	1	導言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	釋義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5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ote d'Ivoire) 指—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35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1572號決議》第14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11(1)(a)或(b)、12(1)(a)或(b)、13(1)或(2)、14(1)或15(1)條批予的特許；**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第1572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11月15日通過的第1572 (2004) 號決議；**《第1893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 指安全理事會於2009年10月29日通過的第1893 (2009) 號決議；**《第1975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3月30日通過的第1975 (2011) 號決議；**《第1980號決議》** (Resolution 1980) 指安全理事會於2011年4月28日通過的第1980 (2011) 號決議；**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聯科行動** (UNOCI) 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部：	2	禁止條文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1(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一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3	<b>禁止載運若干物品</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1(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1(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4	<b>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人—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是或會是一
- (a)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5	<b>禁止載運若干車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2(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

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車輛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車輛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3) 如一
- (a) 有關車輛的載運，是在該車輛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13(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

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7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獲根據第14(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條：	8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15(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條：	9	<b>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10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條：	10	<b>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部：	3	<b>特許</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1	<b>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

- 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裝備，並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條：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車輛載運—
- (i)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車輛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條：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條：	14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爲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1893號決議》第17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 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條：	15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條：	16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部：	4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17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部：	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1			

條：	18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19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8(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8(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8(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

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0	<b>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19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8(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b>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2			

條：	21	<b>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2	<b>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21(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

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3	<b>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2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1(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b>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3			

條：	24	<b>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條：	25	<b>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4(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

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26	<b>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在不局限第25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4(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部：	5	<b>身分證明文件</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分部：	4			

條：	27	<b>出示身分證明文件</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8、20、21、23、24或26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部：	6	<b>證據</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28	<b>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b>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9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8(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部：	7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0	披露資料或文件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部：	8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1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32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3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4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條：	35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1572號決議》第1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 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號決議》第1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條：	36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部：	9	有效期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條：	37	有效期	L.N. 113 of 2011	30/06/2011
----	----	-----	------------------	------------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2012年4月30日午夜12時屆滿。

#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 2 號)規例 》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釋義 .....	1
<b>第 2 部</b>		
<b>禁止條文</b>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5
4.	<del>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del>	<del>8</del>
5.	<del>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del>	<del>9</del>
6.	<del>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del>	<del>11</del>
7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2
8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2
9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5
10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	15

## 第 3 部

條次	頁次
----	----

### 特許

11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6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	17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8
14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9
15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 金等的特許 .....	20
16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22

### 第 4 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7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23
-------	---------------------------	----

### 第 5 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 1 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8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24
19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25
20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26

##### 第 2 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條次	頁次
21 <u>16</u>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u>2627</u>
22 <u>17</u>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u>2728</u>
23 <u>18</u>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28

### 第 3 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u>19</u>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u>2829</u>
25 <u>20</u>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u>2930</u>
26 <u>21</u>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30

### 第 4 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27 <u>22</u>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u>3031</u>
----------------	---------------------------

### 第 6 部

#### 證據

28 <u>23</u>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u>3132</u>
29 <u>24</u>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u>3233</u>

### 第 7 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30 <u>25</u> .	披露資料或文件..... <u>3334</u>
----------------	--------------------------

### 第 8 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條次	頁次
31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3536
32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3536
33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3536
34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3536
35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3637
36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3637

## 第 9 部

### 有效期

3732.	有效期..... 3738
-------	---------------

## 《2012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第1部

#### 導言

####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30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Côte d'Ivoire)指 —

- (a) 科特迪瓦政府；
- (b) 在科特迪瓦境內或居住於科特迪瓦的人；
- (c) 根據科特迪瓦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530~~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第 1572 號決議》第 14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軍用飛機及裝備；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118(1)(a)或(b)、12(1)(a)或(b)、13(1)或(2)、149(1)或1510(1)~~條批予的特許；

《**第 1572 號決議**》 (Resolution 1572)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1572 (2004)號決議；

《**第 1893 號決議**》 (Resolution 1893)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9 年 10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893 (2009)號決議；

《**第 197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7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975 (2011)號決議；

《~~**第 19802045 號決議**~~》 (Resolution ~~19802045~~)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1~~<sub>2</sub> 年 4 月 ~~2826~~ 日通過的第 ~~19802045~~ (201~~1~~<sub>2</sub>)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營運人** (operator)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聯科行動** (UNOCI)指聯合國科特迪瓦行動；

**關長** (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

## 第2部

### 禁止條文

#### 2.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的；
    - (i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2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448(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448(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

- 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車輛~~

~~(1)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 除獲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直接或間接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是或會是——~~
    - ~~——(a)——供應、售賣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或~~
    - ~~——(b)——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禁止載運若干車輛~~

- ~~(1) 本條適用於——~~
  - ~~——(a)——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4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12(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載運任何車輛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車輛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 ~~——(3) 如——~~
- ~~——(a) 有關車輛的載運，是在該車輛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12(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
-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車輛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6. 禁止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意見。~~
- ~~(3) 除獲根據第 13(1)或(2)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任何協助或訓練。~~
- ~~(4) 任何人違反第(2)或(3)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軍事活動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74. 禁止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1) 除獲根據第 149(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被控犯第(2)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5.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45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如首述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該首述人士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帳戶，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帳戶，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處理資金；或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96.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107~~ 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4)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經委員會為《第1572號決議》第9段的的目的而指認的人；或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第1572號決議》第9段** (paragraph 9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2045號決議》第~~1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9段。

**10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96條不適用 —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安全理事會決議的目標，即促進科特迪瓦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該區域的穩定。

## 第3部

### 特許

#### 118.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下述作為 —
    - (i) 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 (i) 自科特迪瓦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科特迪瓦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科特迪瓦，或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禁制物品，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是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用品(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d) 有關禁制物品是將會暫時出口至科特迪瓦予某國部隊使用的禁制物品，該國須屬正在依照國際法並僅為直接協助撤離在科特迪瓦境內的該國國民及該國有責任給予領事保護的人的目的而採取行動者；

~~(e) 有關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f) 有關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非致命執法裝備，並僅擬用於令科特迪瓦安全部隊能夠在維持公共秩序時只使用適當和適度的武力；~~

(f) 有關禁制物品是軍火及其他相關致命裝備，而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專門用於支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專供在該進程中使用。

(3)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db~~)、(d)或(e)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建議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特許申請所關乎的禁制物品一事，通知委員會。

**12.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車輛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i) 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部隊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的作為；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車輛以將該車輛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車輛載運~~

~~(i) 載運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車輛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科特迪瓦安全部隊或該部隊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為：有關車輛的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

**13.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3)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

- ~~(2)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4)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訓練。~~
- ~~(3)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協助是專門用於支助聯科行動或支援該行動的法國部隊的技術上的協助，或是專供該行動或部隊使用的技術上的協助；~~
  - ~~(b)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協助；~~
  - ~~(c) 有關協助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協助。~~
- ~~(4) 第(2)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關乎供應屬專作人道主義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上的訓練；~~
  - ~~(b) 有關訓練是委員會應科特迪瓦政府正式提出的要求而事先核准的、用於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門改革進程的技術上的訓練。~~

#### **149.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特區。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建議的輸入，僅是為了促進發展關乎科特迪瓦鑽石生產的具體技術信息而進行科學研究，以及與該等研究有關連的分析；及
  - (b) 該等研究是由金伯利進程協調並獲委員會核准的。

- (3) 如第(2)款的規定獲符合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申請通知須根據《第1893號決議》第17段規定提出請求的各方；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建議輸入，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4) 在第(2)(b)款中 —

**金伯利進程** (Kimberley Process)的涵義，與《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DA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510.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是專用於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2004年11月15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
- (a) 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 —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有關特許；
  - (c) 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611.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第4部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1712.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而批予的。
-

## 第5部

### 規例的執行

#### 第1分部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813.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定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定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 **1914.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1813(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8~~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18~~13(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015.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9~~14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8~~13(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2分部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2116.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3或~~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

**2217.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2416(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3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2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6(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3分部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24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3(2)或5(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

**25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24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4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6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25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24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第4分部 — 身分證明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

#### 2722.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 1813、2015、2416、2318、2419 或 2621 條所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

## 第6部

### 證據

#### 2823.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924.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823(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 第7部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3025.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科特迪瓦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同意有關披露。
-

## 第8部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3126.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 **3227. 有關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328.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429.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3530.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 (a) 委員會為施行《第1572號決議》第11段而備存的名單所提述的人或實體；
- (b) 列於《第1975號決議》附件一的人。
- (2) 在本條中 —

**《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paragraph 11 of Resolution 1572)指獲安全理事會藉《第19802045號決議》第16段延長效力的《第1572號決議》第11段。

**363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 第9部

### 有效期

**3732. 有效期**

本規例的有效期在 ~~2012~~2013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2011~~2012 年 月 日

---

###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定以下條文，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分別於 2011年 3 月 30 日及 2011/2012 年 4 月 28/26 日通過的第 1975/2045 (2011/2012)號決議及第 1980 (2011)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隊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車輛；~~
- ~~(c)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db)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
- (e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f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g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 《2012 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

### 關於科特迪瓦的資料

#### 國家背景資料

科特迪瓦是非洲西部一個國家，瀕臨北大西洋，與利比里亞、加納和幾內亞接壤，總面積 322 463 平方公里；在二零一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1 970 萬。科特迪瓦的首都設於亞穆蘇克羅，最大城市為阿比讓。該國以生產及出口咖啡、可可豆和棕櫚油<sup>1</sup>為主，二零一零年國內生產總值為 228 億美元(1,770 億港元)，二零一一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分別為 67 億美元(523 億港元)和 111 億美元(866 億港元)<sup>2</sup>。一九六零年八月，科特迪瓦脫離法國獨立，成立共和政府。

#### 聯合國對科特迪瓦的制裁

2. 在一九九零年代，科特迪瓦是西非最繁榮安定的國家之一。然而，由於農產品在全球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價格日漸下降，該國經濟備受打擊。社會動盪及政治危機，令經濟情況雪上加霜。二零零二年，政變圖謀未遂演變為叛亂，國家陷入分裂。政府軍(主要集結在南部)與叛軍新生力量(控制該國多個地方，主要在北部)發生武裝衝突。聯合國維持和平部隊在雙方之間設立緩衝區；這場內戰持續了數年。
3. 二零零三年一月，在法國斡旋下，科特迪瓦政府與叛軍簽訂《利納—馬庫錫協定》。該協定的條款包括組成民族和解政府，吸納新生力量代表；成立聯合國監察委員會，監督協定的執行情況；以及訂定停火協議。由於政治形勢持續緊張，交戰各方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分別簽訂《阿克拉協定二》及《阿克拉協定三》，試圖通過解除叛軍武裝鞏固和平進程。然而，科特迪瓦再度爆發戰事，停火協議多次遭到違反。

---

<sup>1</sup>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Pocketbook%202011.pdf>

<sup>2</sup>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E>

4. 內戰使科特迪瓦陷於分裂。按照原訂計劃，科特迪瓦原定於二零零五年舉行總統選舉，為恢復國家穩定邁出重要一步。不過，總統選舉一再押後。第一輪選舉最終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但由於沒有參選人獲得大多數票，因此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決勝選舉，由現任總統巴博(Laurent Gbagbo)對前總理瓦塔拉(Alassane Ouattara)。巴博雖然在決勝選舉中落敗，但拒絕下台，使該國政治陷入僵局，隨後更發生暴力事件，據報造成逾 1 000 人死亡。巴博在二零一一年四月中旬投降，令暴力事件告一段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瓦塔拉正式就任，成為科特迪瓦總統。

5. 鑑於區內的和平進程受到威脅，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第 1572 號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包括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凍結若干人士的資產。二零零五年，安理會通過第 1643 號決議，修訂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措施，進一步禁止來自科特迪瓦的毛坯鑽石進口，防止有人通過衝突鑽石的非法貿易，向武裝部隊提供財政支援。其後，安理會通過多項決議，延長對科特迪瓦的制裁，最新一項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第 2045 號決議，修訂現時針對該國的制裁措施，並把制裁措施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sup>3</sup>

###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一年，科特迪瓦在香港的世界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19 位，貿易總值為 1.94 億港元；當中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為 1.51 億港元，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300 萬港元。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

<sup>3</sup> 第 2 至 5 段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c%C3%B4te-divoire>；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官方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icef.org/infobycountry/cotedivoire.html>；以及聯合國新聞，網址為 <http://www.un.org/apps/news/>

香港與科特迪瓦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
(a) 輸往科特迪瓦的出口總值	151	66
(i) 港產品出口	7 <sup>4</sup>	11 <sup>5</sup>
(ii) 轉口貨物	144 <sup>6</sup>	55 <sup>7</sup>
(b) 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總值	43 <sup>8</sup>	16 <sup>9</sup>
<b>貿易總值 [(a)+(b)]</b>	<b>194</b>	<b>83</b>

二零一一年，科特迪瓦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1.387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科特迪瓦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2.5%)，當中 70 萬港元的貨物由科特迪瓦輸往內地，其餘 1.38 億港元的貨物則由內地經香港輸往科特迪瓦。

7. 安理會現時對科特迪瓦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未經加工鑽石進口限制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科特迪瓦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安理會對科特迪瓦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顯著影響。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二零一二年九月

<sup>4</sup> 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71.6%)、塑膠製成品(26.1%)，以及衣服(2.1%)。

<sup>5</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項目包括：鋁(97.3%)、衣服(2.2%)，以及食品及配製食品(0.2%)。由於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不高，只要絕對值稍有變動，百分比便會大幅波動。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減少，主要由於科特迪瓦對鋁的需求下降。然而，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港產品出口貨值顯著增加，主要由於科特迪瓦對該類產品的需求大幅上升。

<sup>6</sup> 二零一一年，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75.5%)、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6.3%)，以及鞋履(3.0%)。

<sup>7</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輸往科特迪瓦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58.3%)、氮基化合物(6.9%)，以及鞋履(5.9%)。

<sup>8</sup> 二零一一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96.3%)、電訊設備(3.1%)，以及油子及含油果實，用作榨取軟性的定性植物油(0.3%)。

<sup>9</sup>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物包括：棉(84.0%)、皮革(7.3%)，以及電訊設備(3.6%)。二零一一年，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棉及電訊設備的需求顯著下降。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七月，由科特迪瓦進口的貨值繼續減少，主要由於棉的需求下降。